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5

##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2 年 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激励对象潘林顺因离职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撤回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3 万份。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法律顾问对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

6、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3 名激励对象朱丽娟女士、胡孝军先生、胡文龙先生已提交辞职文件，1 名激励对象翟善强先生退休，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00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22 年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刘鑫铭先生、尹纳新先生、黄中良先生已提交辞职文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8.00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17 名激励对象行权 284.25 万份股票期权。

9、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

权价格和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权的议案》；鉴于原 1 名激励对象（徐玉迪）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5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22 年股票期权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林组得先生已提交辞职文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5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孙万仁先生因退休而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25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进行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行权 165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39 元/份调整为 11.32 元/份。

## 二、本次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行权价格的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407,141,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4年6月11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P=P_0-V=11.39-0.07=11.32$$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综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32元/份。

### 三、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2022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